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登歲

李泓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0號0
樓之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登歲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0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永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與中華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路口，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暫停即貿然前行，適被告李泓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被告即告訴人楊登歲因此受有頭部擦挫傷、顏面撕裂傷1公分、四肢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即告訴人李泓源因此受有頭部擦挫傷、顏面撕裂傷3處各1公分、四肢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楊登歲、李泓源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
02 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
03 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登歲、李泓源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5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6 因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被告即告訴人楊登歲、李泓源已成立調
07 解（見本院卷第53頁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15號調解筆
08 錄），被告即告訴人楊登歲、李泓源乃均具狀表示撤回刑事
09 告訴，有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5、5
10 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11 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許哲維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